

证券代码：601369

证券简称：陕鼓动力

公告编号：临 2018-038

西安陕鼓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开展应收账款无追索权保理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公司开展应收账款无追索权保理业务采用向北京中技商业保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技保理”）转让应收账款的形式，应收账款的性质为交易对方北京三聚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三聚环保”）及其子公司的应收账款，交易金额为 32562.82 万元。
- 本次交易未构成关联交易。
- 本次交易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交易实施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批准了本次开展应收账款无追索权保理业务，且本次交易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公司尚未与中技保理最终签订《应收账款转让合同》，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一、交易概述

（一）公司开展应收账款无追索权保理业务，应收账款的交易对方为中技保理，交易标的为公司对三聚环保及其子公司的应收账款，应收账款账面原值为 32562.82 万元，交易金额为 32562.82 万元，应收账款保理业务无转让折扣，为应收账款全价转让。

（二）本次办理应收账款无追索权保理业务事宜属于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批准。

二、交易对方情况介绍

（一）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北京中技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所属行业：金融业

注册地：北京市石景山区实兴大街 30 号院 7 号楼 8 层 807 房间

法定代表人：马文娟

注册资本：20000 万元

主营业务：为企业提供贸易融资、销售分户账管理、客户资信调查与评估、应收账款管理、信用风险担保等服务。

实际控制人：北京市海淀区国资委

(二) 交易对方近年来的发展

中技保理致力于为中小科技型企业提供专业的应收账款融资、管理等保理服务，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中技保理融资业务支持的科技型中小企业数量为 62 户。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中技保理的资产总额为 12.05 亿元，股东权益为 2.42 亿元；2018 年上半年，中技保理实现营业收入 4838 万元，净利润 806 万元。

(三) 交易对方与公司的关系

交易对方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其它关系。

(四) 交易对方最近一个年度的主要财务指标

资产总额 831,525,324.21 元、资产净额 233,587,588.45 元、营业收入 72,224,719.35 元、净利润 17,241,625.74 元。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 本次交易标的明细

序号	客户名称	类型	内容	应收账款金额
1	三聚环保	设备	空分装置设备	78,000,000.00
2	三聚环保	设备	汽轮机及发电机组及辅机设备	56,020,247.64
3	三聚环保	工程	供热(热电站)装置安装工程 工程施工	40,255,305.59
4	三聚环保	设备	供热(热电站)装置设备采购合同	35,840,950.43
5	三聚环保	施工	供热(热电站)装置安装工程 工程施工合同	13,218,201.90
6	三聚环保	设备	空分空压装置	47,940,000.00
7	三聚环保	设备	循环气压缩机组	10,344,000.00
8	三聚环保	设备	污水处理厂设备	13,783,254.00
9	三聚环保	设备	污水处理厂设备	13,783,254.00
10	三聚环保	设备	空分装置及循环气压缩机	16,443,000.00
合计				325,628,213.56

(二) 权属状况说明

本次转让的应收账款不存在抵押、质押或查封、冻结等情况。

(三) 应收账款情况

用于办理无追索权保理业务涉及的应收账款为公司对三聚环保及其子公司的应收账款，已按账龄计提了坏账准备。

(四) 交易标的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报表的账面价值

时间	账面原值	已计提减值准备	账面净值	是否审计
2017年12月31日	247,628,213.56	9,151,559.90	238,476,653.66	是
2018年6月30日	325,628,213.56	13,051,559.90	312,576,653.66	否

四、交易合同或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 《应收账款转让合同》的主要条款及履约安排

合同主体：中技保理（作为买方）和公司（作为卖方）

保理方式：应收账款无追索权保理方式

交易金额：325,628,213.56 元

支付方式：现金支付

支付期限：转让合同签订并办理转让登记后十个工作日内

保理业务手续费：无

保留条款：如发生对买方基于本债权发起的专项计划的发行、设立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客观事宜且专项计划发行、设立已客观不能执行，则买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

具体转让账款明细及金额以《应收账款转让合同》签署生效的明细为准。

(二) 交易对方的支付能力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6月30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资产合计	120484	83153	50064	24532
负债合计	96320	59794	28430	3894
股东权益合计	24165	23359	21635	20638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股东权益合计	24165	23359	21635	20638
项目	2018年1~6月	2017年	2016年	2015年
营业收入	4838	7222	3735	1994
营业利润	971	2473	1306	852
利润总额	1074	2524	1330	852
净利润	806	1724	997	636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06	1724	997	636

五、涉及应收账款无追索权保理的其他安排

转让的应收账款集中在三聚环保合作项目，截止目前公司的三聚环保合作项目不涉及关联交易，因此转让应收账款并不涉及关联交易形成的债权。本次应收账款转让的交易对方不是公司的关联方，相应的交易也不构成关联交易。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与关联人形成同业竞争。本次交易所得款项将用于补充公司营运资本。

六、开展应收账款无追索权保理业务的原因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开展无追索权保理业务的原因

公司计划办理本次应收账款保理是基于加速应收账款的回收、盘活现有资产、增强公司资产流动性的考虑。本次应收账款保理采用无追索方式，公司在转让完成、风险转移条件达成后，不再承担任何追偿责任，实现了风险转移。公司在本次应收账款转让项目中不承担转让成本，公司可以尽快回收资金、覆盖已投入的成本。公司收回应收账款后可以继续启动项目执行、缓解下游供应商资金压力、避免项目风险的继续扩大。

（二）该项交易本身预计获得的损益及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本次无追索权保理业务为应收账款全价转让，公司不承担资金成本，按照前述转让应收账款明细测算，应收账款转让后转回已计提坏账准备 13,051,559.90 元，扣除企业所得税因素后，影响 2018 年净利润金额约为 11,093,825.92 元。

本次应收账款无追索转让业务的开展有利于公司回收应收账款，公司不承担额外成本，风险可控。

特此公告。

西安陕鼓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月十二日